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称多县民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称多县民政局单位的玉树州称多县清水河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内容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树州称多县清水河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767.1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4.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玉树州称多县清水河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志林（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6日